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静府办发〔2026〕3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发展改革委《静安区贯彻落实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“三聚集”三年行动计划 加快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 (2026-2028年)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发展改革委《静安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“三聚集”三年行动计划 加快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已经区政府第16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

静安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“三聚集”三年行动计划 加快高端专业 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 (2026-2028年)

为全面落实上海市关于推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“产业聚集、空间聚集、要素聚集”（以下简称“三聚集”）的决策部署，立足静安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，聚焦高端专业服务业核心优势，深化实施“全球服务商”计划，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标识度的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要求与发展目标

(一) 工作要求

以提升城区核心功能为导向，以深化实施“全球服务商”计划为牵引，全面贯彻市“三聚集”发展理念，紧扣“国际静安、卓越城区”定位，坚持开放、融合、特色发展。通过强化特色产业聚集、优化空间布局、高端要素资源汇聚，构建根植性强、聚合度高、竞争力优的现代化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，为上海建设“五个中心”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。到2028年，全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2300亿元以上，年均增速高于全区经济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规模保持全市领先、占全市比重持续提升。

(二) 发展目标

——产业聚集能级实现新跨越。人力资源服务、组织管理服务（含企业总部）、咨询调查、法律服务、广告等核心优势行业全市领先地位更加巩固，“AI+专业服务”深度融合成效显著，形成若干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细分产业集群。全区专业服务业营收规模与贡献度持续提升，年均增速高于全区经济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。

——空间载体效能取得新提升。围绕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“三聚集”的总体部署，深度融合区域“两轴一带三片区”空间规划，以南京西路-苏河湾中央活力区（CAZ）为核心重点，围绕重点领域联动各类特色楼宇园区，构建专业化、数智化、融合化的产业空间网络，系统构建“一核多点”的空间发展格局。

——企业发展梯队构建新格局。头部企业全球竞争力持续增强，高成长性“腰部”企业群体规模壮大，创新型潜力企业加速涌现，形成“头部引领、腰部强壮、基础扎实”的雁阵式发展梯队，产业韧性和活力显著增强。到2028年，聚集一批高能级企业和高速增长企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前20强企业营收占本区全行业比重达到60%。

——涉外服务功能形成新突破。以更大力度、更优生态集聚吸引国际高能级专业服务机构落户，支持本土机构拓展海外网络，积极引导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涉外服务能力。到2028年，总部型专业服务机构数量持续增加，引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高能级涉外服务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，专业服务业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

显著增强。

——**制度开放探索获得新进展**。在专业服务业外资准入、跨境服务、资格互认、监管模式等方面，积极探索创新举措，有序扩大重点领域制度型开放，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示范，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静安实践。

二、实施优势赛道深耕行动

1. **打造国际一流人力资源服务枢纽**。到 2028 年，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达到 700 亿元。以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核心载体，集聚一批细分领域头部企业，重点发展高级人才寻访、人力资本咨询、人才测评与发展等高端业态。大力推动“AI+HR+产业”融合创新，创建“人力资源开放创新实验室”。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，鼓励拓展海外市场。

2. **建设高能级组织管理与总部经济中心**。到 2028 年，组织管理服务业营收达到 450 亿元。实施“总部增能提质”计划，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、功能性全球事业部、央企总部及其业务板块落户，建设“市北高新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”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生代总部型企业。支持各类总部在静安拓展投资、管理、研发、采购、结算等复合型功能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，享受资金管理、贸易物流等配套便利化措施。

3. **提升咨询调查业全球影响力**。到 2028 年，咨询调查业营收达到 420 亿元。聚焦战略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科技与数字化咨询、投资与财务顾问等高端领域，吸引国际顶尖机构设立区域总部或

业务中心。鼓励咨询调查企业采用订阅制、解决方案授权制、常年顾问制等新型合作模式，深化在绿色低碳、数字经济、生命健康等新兴领域的专业能力。引导拓展数字资产评估、ESG 审计等新兴业务。积极引进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。支持本土机构通过兼并收购、联营合作构建国际网络。

4. 构筑涉外法律服务先行区。到 2028 年，法律服务业营收达到 35 亿元。加快建设静安涉外法律服务高地，依托“南京西路—苏河湾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带”核心载体，吸引国内外顶尖律所、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及商事调解组织落户，培育优质法律服务品牌矩阵。支持律所拓展境外布局，通过并购、联营、品牌输出等方式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络。鼓励引育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人才。深化“AI+法律”应用，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与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垂类大模型、智能体等产品研发。

5. 培育数字广告新业态。到 2028 年，广告业营收达到 600 亿元。以恒丰路周边区域为核心，引导产业链关联企业集聚发展，建设市级数字广告产业集聚区。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建“AI 广告融合创新中心”。持续举办“静·界”静安国际广告与品牌创新系列活动。

三、优化“一核多点”布局

6. 强化核心功能。以南京西路—苏河湾中央活力区（CAZ）为核心重点，构筑产业集聚的能级制高点。依托南京西路成熟的高端商务生态，集聚各类高能级机构，同时借苏河湾滨水商务区

城市更新红利，打造复合功能空间，形成“传统高端+新兴前沿”的双轮驱动格局，为产业聚集筑牢核心支撑。

7. 打造特色集聚区。以各类特色楼宇园区构成“多点”支撑，与核心、枢纽形成错位协同的产业生态网络。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，以苏河湾及周边区域为核心，加速优质机构集聚，提升产业能级；在数字广告服务领域，推动苏河湾与南京西路区域功能联动与业态协同，构建创新活跃、衔接紧密的产业生态；法律服务与咨询调查领域，以南京西路沿线高端楼宇为载体，提升业态集聚度与国际影响力。同时，进一步强化核心商圈跨国公司总部功能，重点吸引贸易型、功能性总部；持续提升市北高新区民营企业总部能级，深化“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”建设，形成多元主体协同、多点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。

8. 深化“全球服务商”计划品牌建设。依托“一核多点”空间布局，将品牌赋能与空间效能提升深度绑定，打造具有静安标识度的服务承载空间。提升静安国际会客厅的枢纽功能，搭建全球服务商交流对接平台，凝聚多元化出海服务合力，为全球服务商提供空间载体、资源链接、跨境对接等一站式服务，进一步提升“全球服务商”计划的国际影响力与产业集聚带动力。

四、实施要素生态优化行动

（一）强化数智化转型发展

9. 推动“AI+”深度融合。推动人工智能在组织管理、法律、人力资源、咨询调查、数字广告等领域的深度应用。支持开发行

业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，建设“AI+”数字广告等创新平台。发展人力资源AI应用基地。对符合条件的“AI+专业服务”创新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支持。

10. 加快行业数智化转型。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开放。支持建设专业服务业数据创新实验室。加强区重点载体、企业与市级智算资源调度服务平台的对接，保障企业智能算力需求。培育专业服务业数商，开展数据资产化试点。

11. 鼓励专业服务赋能实体经济。引导专业服务机构，以数智化手段面向全市重点产业领域，提供创新战略、知识产权运营、科技金融、合规风控等专业服务。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与制造业集群对接，助力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。

（二）强化人才要素支撑

12. 加大培养复合型专业人才。深入推进产教融合，推动专业服务企业与高校、职业培训机构共建合作机制，拓展实习实践渠道，鼓励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，对经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实习实训基地，根据市、区相关政策给予财政支持。有效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。

13. 精准引进国际高端人才。依托“全球服务商”计划海外服务点在全球寻访高级人才。深化与国际知名猎头、行业协会、顶尖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，建立国际人才推荐与评价网络。创新引才方式，探索实施“揭榜挂帅”、项目合作、短期聘任等柔性引才机制，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多种形式参与本地重点项目

和创新活动。

14.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。将专业服务人才纳入市、区两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服务保障体系，在人才落户、出入境便利、医疗健康等方面依法合规予以支持保障。面向专业服务业青年人才增加人才公寓和租赁住房供应。鼓励积极参与人力资源、公共法律服务等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。

（三）构建专业服务赋能平台

15. 增强专业服务平台功能。持续优化“一站式”出海服务中心功能，建立灵活组合的政策、金融、合规等“模块化服务工具箱”，深化与长三角地区的合作，提升“全球服务商”计划的品牌影响力。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展会和行业论坛活动，促进招商引资和供需对接，链接聚集要素资源。搭建信息对接平台，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与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精准对接。支持行业协会更好发挥作用。

16. 打造标志性活动矩阵。深化“新出海学院”建设，丰富完善课程体系，整合优质资源提供全方位知识赋能与实践支撑。积极参与海外投资与综合服务大会、上海国际广告节、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大会、上海国际仲裁论坛等品牌活动，持续举办“全球服务商”计划系列活动，提升静安专业服务的全球影响力。

五、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

17. 积极引进全球龙头企业。拓展“全球服务商”计划认定

覆盖面，瞄准 GaWC 评价体系和全球性服务机构名单精准招商，积极引进全球龙头企业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各类功能性总部，鼓励已有总部提升能级。围绕产业链核心领域关键环节，强化集聚高能级服务机构。

18. 梯度培育本土标杆企业。构建重点专业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成长培育机制。鼓励龙头企业向高端服务延伸，引导中小机构进行资源整合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鼓励参与国内外行业权威榜单评选。支持本土优质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、设置海外分支机构。梳理一批助力本土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。

19. 分类扶持高增长潜力企业。建立潜力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发现与培育机制，鼓励进入高成长企业榜单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给予支持。实施“升规成长”计划，挖掘细分赛道高增长企业。

六、强化政策服务集成

20. 创新政策供给与资金支持。完善专业服务领域支持政策，支持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。发挥融资信用平台支持作用，开展融资供需对接促进活动，优化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融资环境。针对人力资源、法律、咨询、广告等行业需求提供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。

21. 优化服务与监管环境。在重点楼宇、园区设立“企业服务直通站”。强化跨部门协同，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网络。对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方式。

22. 推进标准与品牌建设。支持区内机构、协会参与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。搭建行业品牌国际推广平台，系统塑造和推广“静安专业服务”卓越品牌。

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、密切配合，加强案例宣介和政策评估，确保任务落实。加强统筹协调，行业主管部门需明确重点任务与项目；功能片区和街镇应结合实际探索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共建专业服务业高地。同时，加强宣传推广，塑造“静安专业服务”品牌，通过多种渠道展示集聚优势、高端业态和营商环境，突出标杆与创新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吸引力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